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1195號

110年度偵字第18870號

被 告 陳蔓瑄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因與本署已起訴之110年度偵字第203號案件（現由貴院業股以110年度易字第270號審理中）為相牽連案件，認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蔓瑄與他案被告林依玲（他案通緝中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，先於民國109年5月間，經由廣播電台播放之方式，以「鹿教授」、「阿娟」之名，發佈販售「鹿教授複方苦瓜膠囊商品套組，售價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」之訊息，導致：（一）告訴人蘇綵湄陷於錯誤，而於109年5月5日18時許，以電話[REDACTED]聯繫購買上開商品1組（含臺灣國寶水鹿茸、臺灣仙丹苦瓜丹、冬蟲夏草、精選魚油等產品共計40罐），被告將僅含有「臺灣仙丹苦瓜丹1罐、冬蟲夏草5罐、精選魚油1罐」等商品寄送予告訴人蘇綵湄，告訴人蘇綵湄付款領取後，發覺收受之商品數量及品項不符，經向被告催討，被告才又寄送大蒜精1罐、蠔蜆精1罐、魚油2罐等商品，嗣後即失去聯繫，告訴人蘇綵湄始知受騙；（二）告訴人許鄭秋花陷於錯誤，而於109年5月間，以電話[REDACTED]、[REDACTED]聯繫購買上開商品1組，被告遂於109年5月20日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，將僅含有「苦瓜膠囊8瓶、三多膳食纖維1罐、果汁1瓶」等商品寄送予告訴人許鄭秋花，告訴人許鄭秋花付款領取後，發覺收受之商品數量及品項不符，幾經催討未

果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蘇綵湄、許鄭秋花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蔓瑄之陳述	被告否認寄送之商品不足之事實，辯稱：若商品不足願意賠償等語。惟被告初始辯稱伊僅是代人寄貨，後又辯稱係任職於不知名公司僅負責寄貨等語，惟告訴人2人之貨款均是匯入被告名下之中華郵政[REDACTED]帳號內，且本件案發後亦是由被告出面與告訴代理人許麗娟協商，顯見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。
二	告訴人蘇綵湄於警詢中之指述	告訴人蘇綵湄付款取貨後卻發覺商品數量及品項不符之事實。
三	告訴人許鄭秋花之代理人許麗娟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	告訴人許鄭秋花付款取貨後卻發覺商品數量及品項不符之事實。
四	被告名下之中華郵政[REDACTED]帳號交易明細表	證明告訴人2人所支付之款項均匯入被告帳戶中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五	本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03號起訴書	證明被告與他案被告林依玲向電台取得託播服務，以「鹿教授」、「阿娟」之名，發佈販售商品訊息之事實。
六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調偵字第738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告訴代理人許麗娟所陳報之網友遭相同情形詐騙之網頁截圖（證物1號）	佐證被告以相同之手法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其與他案被告林依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03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業股以110年度易字第270號審理中，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，本件與該案件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檢察官 毛 麗 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 忠 政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